



學校檔號：T232401\_TS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辦 2023 - 20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

1. 本校誠邀 貴公司投標承辦本校小食部，投標書須包括下列文件：
  1. 承辦閩僑中學小食部投標表格第 I 及第 II 部分。
  2. 投標附表（填寫每年承租金額及一般食品價格）。
  3. 小食部管理計劃書一份（包括 貴公司的背景和營運學校小食部經驗之資料，計劃於本校營運地點的裝修、設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資料）。
  4. 貴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5. 貴公司售賣食品牌照副本一份。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 2023 - 20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投標書應送往香港北角雲景道八十一號閩僑中學校務處，並須於最遲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有關的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招標書、投標表格及招標附件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信封上顯示公司的身份。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供應商的投標。
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凡僱員未得僱主的批准而接受利益，作為辦理或不辦理某事項的誘因或報酬，而該等事項又與其僱主的業務有關，即屬違法。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簽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6. 利益申報：報價者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校董、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有連繫，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校長

謹啟

彭志遠

2023 年 8 月 29 日

閩僑中學  
承辦 2023 - 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閩僑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北角雲景道 81 號  
學校檔案編號：T232401\_TS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計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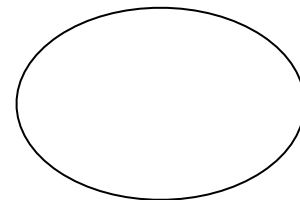
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 2023-20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3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2) 服務說明及規格	(3)
1	<u>承辦學校小食部</u> ● 由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合約為期 27 個月。細項說明根據「承辦閩僑中學小食部條款」(見招標附件)	每年承租金額 (HK\$)
2	小食部一般食品	價格(說明，例如食物品牌)
	i. 燒賣(5 粒)	
	ii. 魚蛋(5 粒)	
	iii. 鹵水雞中翼(2 隻)	
	iv. 雙拼(腿/蛋/餐肉)三文治	
	v. 雙拼(腿/蛋/餐肉/腸)麵/米粉	
	vi. 撈麵	
	vii. 餃子(3 隻)	
	viii. 支裝飲品(500 ml)	
	ix. 罐裝汽水(355 ml)	
x. 支裝水 (500 ml)		
3	午膳餐盒/現場 (若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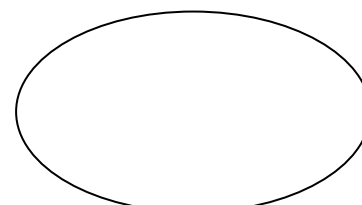
\* 需另附詳細售賣食品的清單連建議價目表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公司印鑑**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承辦 2023-20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招標附件

### I. 投標書須包括下列文件：

1. 承辦閩僑中學小食部投標表格第 I 及第 II 部分。
2. 投標附表（填寫每年承租金額及一般食品價格）。
3. 小食部管理計劃書一份（包括 貴公司的背景和營運學校小食部經驗之資料，計劃於本校營運地點的裝修、設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資料）。
4. 貴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5. 貴公司售賣食品牌照副本一份。

### II. 招標書評分準則：

各招標書將按以下項目及所佔分數評分，並交本校標書委員會決定。

1. 承租金額。 佔 10%
2. 食品價格及質素  
有需要時，將邀請供應商提供食品試食或到供應商營運店舖了解所提供食物質素。 佔 60%
3. 能提供午膳飯盒(考慮包括價格及質素)  
有需要時，將邀請供應商提供餐盒試食或到供應商營運店舖了解所提供食物質素。 佔 20%
4. 其他(考慮包括計劃書內容、供應商公司規模、所獲口碑等) 佔 10%

### III. 承辦 2023-2026 年度閩僑中學小食部條款

委託人：閩僑中學（地址：香港北角雲景道八十一號）

承辦人：獲閩僑中學委託承辦閩僑中學小食部的中標投標者

1. 合約有效期 27 個月（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2. 承辦地點及相關範圍 2：本校地下操場小食部相關範圍，包括：
  - (i) 小食部：7.6 米乘 5.3 米
  - (ii) 排隊輪候區：6.2 米乘 4.8 米
  - (iii) 現場舀飯工作區：3.7 米乘 3.8 米
  - (iv) 固定枱椅範圍（一）：5.8 米乘 6.3 米
  - (v) 固定枱椅範圍（二）：11 米乘 4 米
  - (vi) 長 廊：1.1 米乘 21 米
  - (vii) 儲物室：3.8 米乘 5 米
3. 營業對象 2：本校師生約 220 人（2023-24 年度）
4. 服務時間 2：上課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非正式上課日子或舉行特別活動時，服務時間則另行安排，「委託人」會於三日前通知「承辦人」以便安排人手。
5. 學生午膳安排 2：全校各級學生均須於上課日留校午膳。  
：全校各級學生可訂購校外食肆供應的外賣食物或套餐（連飲品）。

6. 租金 : 全年免租金
7. 按金 : 「承辦人」須於簽約時繳付港幣兩萬元予「委託人」作無息按金之用。如於合約期間及完結時，「承辦人」沒有繳付其應付之費用（如水費、電費及差餉等），則「委託人」可動用其按金代「承辦人」支付其應付之費用，如有餘款，則無息退還「承辦人」。
8.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務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9. 「承辦人」服務範圍的責任：  
(i) 於服務時間內在地下小食部提供食物及飲品零售服務。  
(ii) 於小息時間在 4 樓學生園地或 3 樓禮堂前接待處提供售賣三文治、餅乾及紙盒/膠樽裝飲品服務。  
(iii) 「承辦人」必須經常保持小食部相關範圍（包括燈、風扇、牆、地面、枱椅、垃圾桶及其它設施）的清潔衛生，提供妥善的日常清潔服務（在一般情況下，於上課鐘聲響起前已清潔妥當，以免影響外觀和校譽），自備足夠之垃圾桶和有關物品以供應用，負責將有關垃圾運離本校，若需由學校所聘用的承辦商運走垃圾，需負擔本校每月部份的垃圾費用，一般為每月費用的 10%。另外，每兩星期清洗小食部全部範圍的地面。  
如「承辦人」未能有效執行上述責任，經「委託人」書面警告兩星期後仍未見改善，「委託人」可立即終止其合約而不需作任何賠償。
10. 「委託人」將地下小食部有關範圍交與「承辦人」作經營小食部，「承辦人」不得將小食部轉移作別種用途。未得「委託人」許可，「承辦人」不得使用學校其他地方或資源作已用。
11. 「承辦人」一切經營業務，均須配合「閩僑中學」之管教措施。上課鐘響前三分鐘應停止售賣食物或飲品，並於上課期間，如無老師特別批准，不可售賣食物或飲品予學生，以免影響學生上課。
12. 「承辦人」須負責：  
(i) 在各固定枱椅範圍提供足夠枱椅，掛牆風扇供師生使用；  
(ii) 保持小食部相關範圍的設施如假天花、枱椅、風扇及光管（連安全罩）之清潔與維護，有需要時作更換；  
上述項目須在投標書文件第（3）項中的計劃書內具體說明。
13. 「承辦人」在合約中承諾的所有加裝/維修/更換的設施及工程，須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否則「委託人」有權聘請其他承建商完成工程，而有關工程費用由「承辦人」支付；若因工程延誤而導致小食部無法正常營業，「委託人」有權終止合約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14. 所有裝修及固定和非固定之擺設須符合本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之規定。
15. 「承辦人」須負責在合約期內相關範圍內一切傢具和設施的保養。凡涉及裝修佈置及電力更動，必須事先得到「本校」批准。更改電力設施（例如：拉電線，加設蘇位等）之工作，必須由本港合格電工執行，規格須符合機電工程署之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之要求，完工後亦須將完工紙（WR1）副本交「委託人」存檔。此外，「承辦人」於約滿或終止合約時，未得「委託人」同意，不得拆除小食部相關範圍內一切入牆及入地裝修，亦須負責將「委託人」當時特別指定的裝置（不超出原先由「承辦人」負責提供的部份）拆除及恢復原狀，並且不得要求賠償；而由「承辦人」自行帶來的傢具和設備，則可於約滿後帶走。
16. 「承辦人」必須持有合法牌照，以證明能售賣指定的貨品，並須將牌照副本送「委託人」存案。
17. 「承辦人」須嚴格遵守教育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最新公布有關學校膳食安排及午膳供應商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可售賣下列食品：
  - (i) 需要太多準備及於食用後需要清理的食品；
  - (ii) 不適宜兒童食用的食品，例如含酒精之飲品；以及
  - (iii) 容易受污染的熟食品。
18. 「承辦人」若有安排午膳餐盒供應商，其必須持有符合供應學校午膳餐盒規定的合法牌照，亦須將牌照副本送「委託人」存案。
19. 「承辦人」所售賣的貨品（包括食品及非食品）和價格，須事前得「委託人」批准，方可正式售賣，價目表亦須張貼在售賣地點的當眼處。
20. 「承辦人」售賣特價的飲品及食品的時間表和價格需事前通知「委託人」。
21. 「承辦人」若需調整售賣貨品的價格，必須於學年完結前十四個工作天向「委託人」提出申請，經審議及批准後，須待下一學期始能生效。
22. 如「委託人」發現「承辦人」出售違反規定之貨品，經「委託人」書面警告後，仍未見改善，「委託人」可立即終止其合約而不需作任何賠償。
23. 在合約期間本校如欲增加校內地下小食部有關範圍內任何售賣形式的食物或飲品之售賣地點，均會交由「委託人」承辦。
24. 「承辦人」售賣的飲品及提供的售賣汽水機服務，必須提供合理種類及不同公司的品牌的飲品供同學和教職員選擇。
25. 「承辦人」須負責小食部一切有關的牌照申請及費用，在小食部相關範圍所涉及的水費、電費、差餉，小食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和第三者意外保險（例如對因進食「承辦人」售賣或提供的食品或飲品而引致疾病之受害者的賠償）及其他設備之保險費用（如火險及盜險）等，有關的保單和／或收據之副本須交「委託人」存案。
26. 「承辦人」須於有關帳單規定限期前繳付水費、電費及差餉等，如逾期不繳，「委託人」可立即終止合約而不需作任何賠償。

27. 小食部內不得用明火，以免發生危險，「承辦人」並須遵守消防安全條例，確保裝設有足夠的消防設備，並保持走火通道的暢通。
28. 「承辦人」須確保所有其送貨車輛及有關人仕不會影響本校的運作和師生安全，有關人員之出入時間及汽車編號等資料，亦會事前通知「閩僑中學」的校務處。
29. 「承辦人」須保存完整之員工記錄（包括身份證影印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並在有需要時，給「委託人」查閱。每年按需要填寫物業詳情申報表交政府有關部門。
30. 小食部店務員工的儀容服飾必須清潔整齊，並向「本校」同學及教職員提供有禮及良好態度的售賣服務，「承辦人」亦須囑咐所有屬下員工保持良好行為，在校內不得吸煙、飲酒及進行任何形式賭博，亦不可在校留宿。「委託人」如對「承辦人」所派員工之儀容服飾、工作質素、服務態度或其他方面有意見，「委託人」有權要求「承辦人」作出改善；如有需要，並有權要求更換店務員工及店長。
31. 「委託人」如認為「承辦人」及其員工之品行有損「本校」聲譽，經「委託人」書面警告後，仍未見改善，「委託人」可立即終止其合約而不需作任何賠償。
32. 「承辦人」一切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閩僑中學/閩僑中學法團校董會無關。
33. 「承辦人」不得將承辦權全部或部份轉讓別人。

上述條款如有文字不清者，以「委託人」解釋為依據。